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7〕2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丰顺县留隍镇下南牛湖寮陶瓷土矿年采3万吨陶瓷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丰顺县泰和瓷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丰顺县留隍镇下南牛湖寮陶瓷土矿年采3万吨陶瓷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以及丰顺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丰顺县留隍镇下南牛湖寮陶瓷土矿位于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下南村，矿区范围中心点地理坐标：东经 $116^{\circ} 28' 38''$ ；北纬 $23^{\circ} 48' 58''$ 。项目于2015年12月取得丰顺县国土资源局《关于丰顺县泰和瓷业有限公司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》（丰国土资函〔2015〕39号）的批复。项目采用露天方式开采陶瓷用高岭土，生产规模为3万t/a，开采标高： $+440\text{m} \sim +230\text{m}$ ，矿山服务年限21年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矿山开采区、工业场地区（仓库、机修场地）、综合服务区（租用鼎盛陶瓷厂的用房）、矿山道路区、排土（石）场，其中矿区面积为 17.5hm^2 ，工业场地区 0.04hm^2 ，综合服务区面积为 0.15hm^2 ，排土（石）场面积为 3.836hm^2 ，矿山道路区面积为 0.18hm^2 。项目总投资1092.85

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丰顺县留隍镇下南牛湖寮陶瓷土矿年采 3 万吨陶瓷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6 年 12 月 1 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丰顺县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1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、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5 日印发
